RYD-45-13 高温盐浴炉安全操作规程

1.目的

本规程用于指导操作者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。

2..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指导 **RDY**-45-13 高温盐浴炉的操作与安全操作。

3. 管理内容

3.1 操作规程

3.1.1 开炉前对炉子的各部分作全面检查，包括电器、控制仪表、炉体、变压器、排风系统等，都正常时方可使用。用前电极通冷却水。

3.1.2 按规定接好起动电极，起动电压应从盐炉变压器的较低挡开始，随着内部固体盐的熔化逐步换为较高挡。起动电极将盐熔化并且主电极开始导电后，可卸下起动电极，用高挡升温到使用温度。卸下的起动电极要仔细检查，如烧损不大整形后放置备用，如烧损严重应更换新起动电极备用。并开动排风系统。

3.1.3 炉子升温后按脱氧、捞渣制度进行操作。连续操作时每班脱氧 1-2 次。

3.1.4 工件入炉前应校正控制仪表温度，按工艺规定调好控制指针，每班校温一次，必要时随时校温。

3.1.5 操作时观察仪表控制是否失灵，从盐浴颜色和盐的挥发情况来估计温度是否正常。

3.1.6 盐浴随使用减少后应相应补充新盐，盐面高度不得超过盐面线。

3.1.7 停炉后，在盐浴开始凝固前，正确置入起动电极。切断炉子总电源，停止排风电机，切断冷却水。

3.2 安全操作规程

3.2.1 工件和挂具必须经过烘烤方可入炉，工件放于炉内位置应离电极 50 毫米以外。

3.2.2 变压器换档时必须使其停电后方可操作。

3.2.3 误落入盐炉内工件必须捞起，以免造成电极短路。

3.2.4 用 500 伏摇表检查变压器、控制箱绝缘电阻，电阻值不得低于 0.5 兆欧。

3.2.5 发现仪器、电器失灵应立即停炉，报告带班长，请有关人员检修。